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37/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8 November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0 November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teven HO Chun-yin
<i>(Hon Albert HO Chun-yan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Hon YIU Si-w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Oral reply) |
| (4)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Oral reply) |
| (5)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7)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6) |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KWOK Ka-k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2)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fishermen affected by marine works

(1)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香港的海事工程頻繁，繼現時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後，其他的海事工程亦即將上馬。有漁民向本人反映，其生計因為漁場的不斷減少而飽受影響，政府卻沒有適當措施保障捕撈漁民的生計；還有，他們認為政府現時的特惠津貼機制並未充分反映漁民因永久或臨時失去漁場所帶來的損失，部分工程前後所設的限制區(例如機場限制區)等水域既不開放予漁民重新作業，政府亦沒有提供合理的賠償。漁民恐怕在頻繁的海事工程下，漁業難以持續發展，且認為與行政長官的政綱相違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自97年以來有否對香港水域，尤其是新界西部水域進行全面性及局部性的漁業資源研究調查，統計除航道外香港每年實際能作捕魚的水域面積、各水域漁業資源情況，及預計未來五年進行已知的海事工程後的捕魚區域的變化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盡快製作有關數據資料；
- (二) 當局有否任何適當措施，包括增加人工魚礁、增殖放流及調整海岸保護區的相關政策等，增加海洋漁業資源，確保漁民生計及漁業持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就設立限制區導致漁民喪失捕魚區域的情況。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特惠津貼機制，並為受限制區影響的漁民作出合理的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power performing immigration control duties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2)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10月27日傍晚，深圳灣口岸因人手調配不足，導致入境旅客滯留，輪候時間長達四個小時。亦有報道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長期人手不足，前線當值人員工作時間過長，休息時間被壓縮，假期累積情況亦十分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2003-2013年)，每年訪港遊客的人次及增長率、入境處員工總人數及增長率、入境處口岸管制員工人數及增長率分別為何；
- (二) 入境事務處關口當值人員的值班時間及休息安排為何；最近三年，入境事務處員工累積假期情況為何？當局如何處理員工積存的假期；及
- (三) 訪港遊客近年不斷上升、隨著啟德郵輪碼頭、2015年底高鐵通車及2016港珠澳大橋、2018年蓮塘口岸相繼投入啟用，當局如何因應口岸設施增加，擴大入境事務處編制，以提高過關效率和舒緩前線人員工作壓力？

初稿

Parking space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3)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商用車輛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十分重要，但據運輸業界表示，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不應求(特別是掛接車輛)，迫使車主跨區停泊或泊於偏遠地區，不但增加車主的負擔(包括時間及金錢)，還會增加道路交通負荷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據知，觀塘敬業街臨時停車場用地，原規劃興建多層私家車／商用車輛停車場，惟因相關部門認為回報率偏低而將土地閒置或作短期租約用地超過十年，未能善用土地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上述所指的觀塘敬業街用地外，還有那些土地已規劃為多層私家車／商用車輛停車場，但卻未有跟隨原有規劃而進行，請按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a) 擬建地點	(b) 供停泊的車輛類別 (私家車／貨櫃車／旅遊巴／其他 重型車輛)	(c) 面積	(d) 泊車位 數目	(e) 進度

- (二) 既然規劃署根據城市發展之配套設施已規劃了用地作私家車／商用車輛之多層停車場用途，政府遲遲不落實發展的原因為何？當局在計算此等基礎建設的投資價值時，除考慮回報率外，會否考慮社會之整體運作及因商用車輛因隨處擺放而產生的交通擠塞、空氣污染等的社會成本，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知悉，現時啟德內有數幅臨時用地作停車場供過千部車輛(主要為商用車輛)停

初 稿

泊，但隨著啟德發展計劃逐步進行，臨時停車場將被收回，當局有何措施避免這些商用車輛因臨時停車場被收回而被逼停泊在街上？

初稿

Regulation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

(4)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專門出售龜苓膏產品的商號被私營檢測機構驗出產品並無龜板成份，引致該商號的生意大減，甚至出現大規模產品退貨潮；及後海關雖公布有關產品的官方化驗結果，並證實有關龜苓膏產品均含有龜的成分，但該商號的聲譽已大大受損。鑑於現時市面上提供檢測化驗服務的檢測機構眾多，當中的檢測水平各異，使用的檢測方式與標準不一，部份更以不全面的方式抽取樣本，得出的檢測報告準確性存有爭議。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局方有否對各類檢測化驗機構進行規管，以確保其提供的檢測化驗服務的準確性；
- (二) 現時若私營檢測機構的化驗報告顯示產品涉及安全問題或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相關政府部門會以何方式進行跟進，會否交由政府委託檢測機構進行化驗；過去5年，有多少宗由政府委託進行化驗得出的結果與私營檢測機構得出的結果出現明顯不一致或矛盾，當中結果不一致的原因為何；及
- (三) 假若檢測化驗機構被證實以不科學或不全面的方式得出化驗報告，並損害受影響商號的商譽，局方有何途徑協助商家進行索償或要求化驗機構澄清？

初稿

Combating illicit cigarettes

(5)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有國際性調查報告顯示，由於香港完稅煙價格遠較其他東南亞地區為高，推算全港消耗的香煙中，每三包即有一包是私煙，估計港府因而每年少收33億元煙稅。事實上，販賣和購買私煙同樣犯法，而製造私煙的材料不明，其本上沒有監管可言，加上買賣私煙活動等如直接在經濟上支持黑社會，助長犯罪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關當局打擊私煙行動次數；繳獲私煙的數量和其應課稅值為何；當中涉及販賣和購買私煙的人數人有多少；
- (二) 在上述涉及販賣和購買私煙的人士當中，有關當局成功起訴了多少人？在已完成法律程序的案件當中，他們刑罰為何；及
- (三) 由於私煙價格較完稅煙便宜，能提供誘因促使煙民購買，尤其消費力較低及容易受朋輩影響的年青學生。購買私煙除屬犯罪行為外，亦會助長黑社會活動等，當局有否對此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the recycling industry

(6)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每日產生不少廢物，當中有大部份是可以循環、回收及再造，但香港過往太依賴市場自行運作，廢鐵、廢紙等高市場價值的回收物料自然不愁出路，而廢膠及廚餘等回收成本高、市場價值低的物料則有待處理。最近香港因廢膠出口的問題，至今積存了過萬噸等候發落，無人希望這批廢膠最終送到堆填區；另一方面，有環保企業卻因回收不到足夠的原材料，只能「撐得一日得一日」，前景堪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加強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由政務司司長統籌而成立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共進行了多少次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進展及成果為何？當中擬設的「回收基金」運作模式為何，如何協助推動社區回收網絡；
- (二) 早前發生有回收公司將「三色回收筒」內的回收物料運到堆填區傾倒事件，以及有環保企業在經營困難，政府有否向業界進行充分諮詢及提供「一籃子」實質支援措施，如透過土地、技術、資金及政府採購政策，全方位協助發展本地環保工業，成為可持續的綠色經濟產業？若有，措施為何？若無，當中困難為何；及
- (三) 截止目前為止，政府有否評估本港因內地「綠籬行動」而積存在港的廢膠及「洋垃圾」數量？若有，數量為何？政府會否協助回收商處理有關垃圾？若會，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the standards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7)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本地現時有約一百萬輛私家車，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就泊車設施訂出標準，即私家車的標準泊位應為5米長、2.5米闊、2.4米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可供私家車停泊的私人及公眾的非街道以外的泊車位，而當局在設施啟用前會否先量度車位大小是否符合標準；
- (二) 當局會否定期派員巡查相關停車場，並量度其中多少符合此以上標準；及
- (三) 對於不符合標準的停車位，當局會否要求相關業主作出改善，或者會否作出任何懲處；如有相關改善措施及懲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Giving of evidence by victims of sex crimes

(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專門協助強姦及非禮罪行受害者的非政府團體調查顯示，性罪行受害者，往往基於保障私隱及害怕當面與犯案者對質，因而選擇或被迫放棄追究，讓犯案者逍遙法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每年由警方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向法庭申請，分別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17或以下兒童或健全成人三項分別以電視直播聯繫或屏風方式作供的分別數字(按下表列出)；

年份	申請法庭保護措施類別	性暴力受害人屬以下類別之個案數目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兒童 (年齡17歲或以下)		健全成人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2010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						
2011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						
2012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						
2013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						

- (二) 有關性暴力受害人，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或屏風方式作供，其申請獲批，及不獲批原因，分別為何；
- (三) 按警方分區劃分，現時強姦及非禮案件受害人報案後，由女警陪同、由女警落口供，及進行錄影口供數字(按下表列出)；

初稿

警察分區	由女警陪同的 個案數字		由女警落口供 的個案數字		進行錄影口供 的個案數字	
	強姦	非禮	強姦	非禮	強姦	非禮
香港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四) 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每年被裁定有罪強姦及非禮罪行案件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五) 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警方因(i)撤回、(ii)無法追查、(iii)終止調查、(iv)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v)虛報而沒有展開調查的強姦及非禮個案數目(按下表列出)？

年份	性罪行類別	警方接獲舉報而沒有進行調查的個案總數	因以下理由而沒有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i)	(ii)	(iii)	(iv)	(v)
2010	強姦						
	非禮						
2011	強姦						
	非禮						
2012	強姦						
	非禮						
2013 (截至9月)	強姦						
	非禮						

初稿

Government Wi-Fi Programme

(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2008年開始推行「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下稱「WiFi通」)，在政府場地內為市民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2014數碼21」)建議把政府的「WiFi通」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包括更多休憩地點、人流暢旺的地點、中小學及公立醫院等地點，並將免費的Wi-Fi 服務以一個通用的Wi-Fi品牌推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WiFi通」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及連線次數；
- (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按類別劃分的「WiFi通」場地在全港十八區的分布情況及以商業模式營運設置於各區的無線上網熱點數目；及
- (三) 有市民反映個別「WiFi通」熱點上網質素參差，當局會如何改善連線穩定性及速度，如有，詳情為何；
- (四) 在利便業界提供及擴充本港的戶外無線網絡的覆蓋範圍方面，前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了「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有否營辦商成功通過供電測試及已於燈柱安裝Wi-Fi裝置，如有，牽涉裝置數目及地區為何；當局會否為此成立跨部門促進組，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申請於燈柱安裝Wi-Fi裝置的營運者聯絡各部門及處理解決技術或其他問題；

初 稿

- (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曾建議當局「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模式營運該項(「WiFi通」)服務」，當局有否就此制訂具體目標，以及有何計劃以達致該建議；及
- (六) 現行承辦商服務合約會於2017年12月屆滿，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目前從市場採購整合服務的模式，例如研究採用公私合營模式的可行性，以提升服務質素及鼓勵應用「WiFi通」熱點的創新方案；如有，時間表及目標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of female staff in the Police

(10)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警隊於70年代實行男女警混合編制及同工同酬，女警的工作漸趨廣闊，90年代女警亦開始佩槍執行任務，工作與男警已近乎相同，但一般接觸女性仍然交由女警處理，近年示威遊行次數增加，而女性參與公眾活動亦一直上升，女警的數目及其工作安排亦備受關注。1995年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行動綱要》採納性別主流化以達致兩性平等的策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亦於1996年10月14日在香港實行，香港政府表示政府部門(包括警隊)都採納了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進行檢視，顧及兩性不同需要，以達致平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74年至今，香港警務處各職級的男女警人數，分別為多少；及女性所佔的各職級警員的比例分別為何（請以附件表格方式列出）；
- (二) 警隊有否採取措施以提高女警在警隊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警隊有否因應性別主流化而制定男女警員設備、訓練內容、工作環境和性質，及晉升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男女警員輪候進入機動部隊受訓的時間分別為何；輪候時間有否性別差異？

初稿

[illegible]

初 稿

Rateable values of properties

(11)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政府近年寬免差餉，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1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 (二) 截至2012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及
- (三) 截至2013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附件(一)：截至2011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每月應貨差餉租值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5,000元			
5,000元 – 10,000元			
10,001元 – 20,000元			
20,001元 – 30,000元			
30,001元 – 40,000元			
40,001元 – 50,000元			
50,001元 – 60,000元			
60,001元 – 70,000元			
70,001元 – 80,000元			
80,001元 – 90,000元			
90,001元 – 100,000元			
100,001元 – 120,000元			
120,001元 – 140,000元			
140,001元 – 160,000元			
160,001元 – 180,000元			
180,001元 – 200,000元			
200,001元或以上			

附件(二)：截至2012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初 稿

每月應貨差餉租值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5,000元			
5,000元 – 10,000元			
10,001元 – 20,000元			
20,001元 – 30,000元			
30,001元 – 40,000元			
40,001元 – 50,000元			
50,001元 – 60,000元			
60,001元 – 70,000元			
70,001元 – 80,000元			
80,001元 – 90,000元			
90,001元 – 100,000元			
100,001元 – 120,000元			
120,001元 – 140,000元			
140,001元 – 160,000元			
160,001元 – 180,000元			
180,001元 – 200,000元			
200,001元或以上			

附件(三)： 截至2013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
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每月應貨差餉租值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5,000元			
5,000元 – 10,000元			
10,001元 – 20,000元			
20,001元 – 30,000元			
30,001元 – 40,000元			
40,001元 – 50,000元			
50,001元 – 60,000元			
60,001元 – 70,000元			
70,001元 – 80,000元			
80,001元 – 90,000元			
90,001元 – 100,000元			
100,001元 – 120,000元			
120,001元 – 140,000元			
140,001元 – 160,000元			
160,001元 – 180,000元			
180,001元 – 200,000元			
200,001元或以上			

初稿

Hospice service for pets

(12)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自1999年取消動物火化服務後，並沒有專責的政府部門去火化動物屍體，現時，當局只會把收集到的動物屍體與其他垃圾一併放置於堆填區，市民如需要寵物善終或火化服務，需尋找提供此類服務的私人公司。由於需求不斷增加，提供寵物善終或火化服務的私人公司數目也隨之上升，然而，政府對這行業並無規管，消費者沒有保障，有關場所所衍生的環境及衛生問題亦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食環署共收集或處理了多具動物屍體？請按年份及動物類別分別列出；
- (二) 過去5年，提供寵物善終或火化服務的私人公司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及經營處所所設於的建築物類別列出；
- (三) 過去5年，當局接獲有關私人寵物善終或火化公司的投訴（包括經營手法、服務質素、衍生的環境或衛生問題等）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及投訴類別列出；
-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對私人寵物善終或火化公司進行巡查，以調查是否違反消防安全、土地用途或環境衛生等條例？如有，請按年份列出巡查數目，並按類別列出違反相關法例的個案數字；
- (五) 當局會否考慮發牌規管私人寵物善終或火化公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將如何有效解決私人寵物善終或火化公司所帶來的問題；及

初 稿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恢復提供動物屍體火化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

(13)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The OECD'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 is a huge project, comprising an "ambitious and comprehensive Action Plan" addressing 15 issu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ensuring that "profits should be taxed where the functions driving the profits are performed and where value is created" (G-20 Finance Ministers communiqué, St Petersburg, 20 July 2013). What action has the Government taken to address BEPS? In particular, is there any imminent plan to introduce a more comprehensive transfer pricing regime into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o replace the current departmental practice note 46 issu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初稿

Training of counsellors and psychologists

(1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01年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全球約四分一人患上不同程度的情緒病，預計至2020年抑鬱症將成為全球疾病排行榜的第二位。近年來，香港人受到情緒困擾的情況越見嚴重，而『跳樓亡』、『自殺亡』、『吊頸亡』的字眼亦經常出現在各大報章上，有統計又顯示，大約每五個香港人就有一個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情緒困擾。專家更指出去年本港先後有兩位殺父母的青年亦是患有一定程度的情緒病，可見香港社會對協助解決情緒困擾的專業人員的需求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的候診人數，包括新症及舊症，以及輪候時間，並以區議會選區作分類，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可否提供在香港執業的輔導員、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的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可否提供香港各大院校舉辦輔導學及心理學的課程資料及收生上限，包括學士及碩士課程，以及畢業生的就業統計；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可否提供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名輔導員、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的途經及方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可否提供有關在香港提供培訓一名輔導員、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但未被政府認可的機構名稱，以及該

初稿

些機構未被政府認可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以發展輔導學及心理學的課程，包括學士及碩士課程；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家庭醫生進修有關精神科的文憑，以讓家庭醫生能處理輕度情緒困擾的病人，而無需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輪候，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適當的情緒困擾支援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15)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球已進入數碼時代，各國均在推行電子教學方面迅速發展。雖然香港政府自1998年起，先後推出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的五年策略，但綜觀中小學的資訊科技教育，大多只是教授文書處理軟件及上網技巧等等，稱不上真正的資訊科技知識，況且在全面推行資訊網絡基建及教學工具等方面的進展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全港中、小學推行全面Wi-Fi覆蓋；若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向學校增撥資源，添置最新型號的電腦和無線網絡設備，並實施回收已過時設備的計劃；若會，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與資訊科技業界合作，向學校提供專業的服務，協助學校的資訊網絡設備維修及管理，讓老師及技術人員可以專注在教學上；若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與資訊科技業界合作，向老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定期的培訓，以確保學校能有效地推行電子教學；若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隨着踏入「第二代互聯網」的時代，有否計劃進行課程改革，並與資訊科技業界及出版業界合作，建立相應技

初 稿

術支援及制定教材，實行創協學習，把協作、共建資源及創意元素融入學習，誘導學生與學生之間集體交流、互相教導及學習、合作完成課程的學習目標；若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計劃在全港中、小學校引進電腦程式教學，為培養資訊科技人才奠下基礎；若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bating the offer of discounts on taxi fares through mobile applications

(16)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智能手提電話的日益普及，不少方便市民日常生活的手機應用程式(Apps)大量湧現。而本人近日接獲某的士商會團體申訴，指坊間出現一些電召的士的手機應用程式，供的士司機及市民免費下載使用，表面上是幫助市民在網上電召的士，並通知就近司機前往接載，但暗地裏卻成為某些提供車費折扣的不法司機（俗稱「折扣黨」）拉攏生意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查獲及成功檢控提供車費折扣優惠的的士司機數目及最高刑罰為何；另外，有否採取過任何措施或行動，去打擊「折扣黨」司機，以保障守法司機的生計，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留意到現時兩大手機操作系統(即iOS和Android)的應用程式平台皆有大量便利市民在網上電召的士的應用程式，而此等程式有可能成為「折扣黨」用以拉客及提供優惠車費服務的平台，有何措施應對；及
- (三) 最近有市民及的士業界留意到，不少「折扣黨」的士司機在使用該等電召的士程式後，在駕駛期間經常留意著細小的電話屏幕所顯示的訊息，並以手指操作去回應乘客接生意，此舉有可能令司機在駕駛期間分心，導致意外發生。針對在行車期間操作智能電話的危險行為，當局過往曾否採取檢控行動，詳情為何？有否措施去防止的士司機在行車期間使用該等程式？

初稿

Availabilit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n web sites for public scrutiny

(17)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現時市民仍不能在網上查看不少重要的政府資料，如丈量約份圖等，即使市民可透過政府網頁預覽部份資料如航空照片等，但因供市民預覽的圖像過於細小，市民不能清楚查看圖像的內容。此外，航空圖片等資料的數碼複本價格遠高於紙品複本，不少市民認為收費過於高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市民仍未能透過網上查閱的政府資料為何；
- (二) 當局以細小的圖片展示航空照片的預覽圖像的原因為何；
- (三) 航空圖片等政府資料的數碼複本收費遠較照片費用高昂的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讓市民可免費查閱及下載更多政府製作的圖像及文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the results of the applications for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on the prices of the stocks of the applicants

(18)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10月15日下午5時15分，政府公布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就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申請結果。然而事實上，早於當日中午，已傳出政府將公布增發電視牌照。三家申請機構或其母公司的股價在結果公布的當天及第二天出現顯著的波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留意到申請免費電視節目牌照機構或其母公司，在發牌決定當天及第二天股價的波動？如有，當局有否了解股價波動的原因及如何評估有關的情況？當局又會否採取跟進行動或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公布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結果前，有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免對相關機構及其母公司的股價的影響？又有否要求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機構或其母公司於消息公布當天申請停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政府當局有否機制，在公布重要消息前，而該消息又直接影響股票市場交易和股價，會先要求相關機構申請停牌，以減少股票炒作，或藉著內幕消息炒賣，保障小股民的利益？如有，有關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又有何措施保障小股民的利益？

初稿

Regulation of sale of alcohol beverages by retailers to persons aged below 18

(19)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反映，18歲以下的青少年現時可輕易在便利店、超級市場等零售店鋪購買到酒精飲品，令人擔心青少年因容易接觸到酒精飲品並受影響而作出一些違法或危險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未成年人士因受酒精影響而作出違法或危險的行為(以相關行為的分類列出)；
- (二) 有否研究顯示青少年因容易買到酒精飲品而較易作出第(一)項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行有否法例或措施規管零售店鋪售賣酒精飲品予18歲以下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否對零售店鋪售賣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士作出規管；及
- (五) 有否計劃規管零售店鋪售賣酒精飲品予18歲以下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20)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負責確保《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的實施情況，而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下稱支援中心)提供便利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協助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支援中心每年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每年使用支援中心的「電話傳譯服務(TELIS)」、「即場傳譯服務(EIS)」、「視譯服務(OSIS)」及「視像三方會議」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訊管理局及創新科技署)每年用於執行《指引》的開支分別為何；
- (四) 有從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同工反映少數族裔需要經常使用房屋署的服務，但現時房屋署並不在《指引》所涵蓋範圍之內，房屋署不在《指引》涵蓋範圍的原因為何；
- (五) 當局選取受《指引》涵蓋的公共服務部門範圍的準則為何；

初 稿

- (六) 當局在過去3年及將來3年如何確保及監督《指引》的制訂、在各部門落實情況；及
- (七) 有從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同工反映現時仍有頗多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及就業方面遭到歧視，當局會否檢討《指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lifeguard servic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beaches

(2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康文署救生員長期人手不足，員工不滿署方漠視訴求，遂集體請病假，而導致署方轄下游泳池及泳灘不符合開放的最低人手要求，而須臨時關閉泳池。就有關康文署轄下泳池及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因救生員臨時請假，引致公眾泳池及泳灘需要臨時關閉部分游泳設施或縮小游泳區域的個案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請詳列關閉日期、時間及受影響設施項目
公眾泳池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中西區	堅尼地城游泳池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灣仔游泳池						
	東區	柴灣游泳池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港島東游泳池						
		小西灣游泳池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李鄭屋游泳池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大角咀游泳池						
	九龍城	大環山游泳池						
		何文田游泳池						
		九龍仔游泳池						
	黃大仙	摩士公園游泳池						

初 稿

		斧山道游泳池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觀塘游泳池						
		藍田游泳池						
離島		梅窩游泳池						
		東涌游泳池						
屯門		屯門游泳池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屯門西北游泳池						
元朗		天水圍游泳池						
		元朗游泳池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葵青		葵盛游泳池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青衣游泳池						
北區		粉嶺游泳池						
		上水游泳池						
大埔		大埔游泳池						
沙田		顯田游泳池						
		馬鞍山游泳池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西貢		西貢游泳池						
		將軍澳游泳池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請詳列縮小游泳區域日期及時間
公眾泳灘	深水灣泳灘						
	淺水灣泳灘						
	中灣泳灘						
	南灣泳灘						
	春坎角泳灘						
	聖士提反灣泳灘						
	赤柱正灘泳灘						
	夏荳灣泳灘						
	龜背灣泳灘						
	石澳泳灘						
	石澳後灘泳灘						
	大浪灣泳灘						

初稿

洪聖爺灣泳灘						
蘆鬚城泳灘						
觀音灣泳灘						
長洲東灣泳灘						
銀礦灣泳灘						
貝澳泳灘						
下長沙泳灘						
上長沙泳灘						
塘福泳灘						
蝴蝶灣泳灘						
青山灣泳灘						
加多利灣泳灘						
舊咖啡灣泳灘						
新咖啡灣泳灘						
黃金泳灘						
釣魚灣泳灘						
雙仙灣泳灘						
海美灣泳灘						
更生灣泳灘						
麗都灣泳灘						
汀九灣泳灘						
近水灣泳灘						
馬灣東灣泳灘						
三星灣泳灘						
橋咀泳灘						
廈門灣泳灘						
銀線灣泳灘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二) 過去五年，在救生員當值時間內，公眾泳池及泳灘發生的拯救、溺斃、施以援手及意外事件的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眾泳池	遇溺事件					
	死亡事件					
	施以援手事件					
	意外事件					

初 稿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事件總數					
公眾泳灘	遇溺事件					
	死亡事件					
	施以援手事件					
	意外事件					
	事件總數					

- (三) 過去五年，「公務員編制」及「季節性」救生員的每周平均工時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眾泳池	「公務員編制」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公眾泳灘	「公務員編制」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 (四) 過去五年，康文署招聘救生員的目標人數及已聘用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公務員編制」 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2009	目標人數		
	已招聘人數		
2010	目標人數		
	已招聘人數		
2011	目標人數		
	已招聘人數		
2012	目標人數		
	已招聘人數		
2013	目標人數		
	已招聘人數		

- (五) 康文署會否檢討救生員職系架構，把現時救生員所屬的技工職系改為救護員職系，以提高員工的薪金待遇，藉此吸納新人加入救生員行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22)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本年六月五日，回覆本人的質詢知道，香港青年協會曾在二零一一年，曾向勞工處就展翅青見計劃，「職場特訓班」項目下所舉辦的專業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課程，虛報時數。該會其後向勞工處「自守」，並主動退還78,870元，受到「嚴厲警告」處分了結事件；同時，雖然政府曾分別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八日和五月十五日、本年六月五日均回覆本人就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該計劃)的質詢，但有不少市民及社工繼續向本人反映該計劃的問題。他們指出，該計劃委聘的培訓機構的一些「獲授權人士」(即獲培訓機構授權簽署，所有向該計劃申請發還課程款項的人士)，在培訓課程出現問題時，往往為了掩飾他們自身的監管失當責任，毫無道德地，將責任歸咎於一些已離職的社工，以便有關機構繼續獲勞工處的課程撥款。當中更有社工向本人反映，有機構竟以行政手段，無恥地要員工在購買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內的物資後，拒絕向員工發還物資款項，企圖侵吞政府的資助或及要個案社工，個人資助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香港青年協會除了二零一一年，向勞工處虛報時數，受到「嚴厲警告」處分外。在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內，有否其他違規事項。若有，違規事項詳情，處分詳情；
- (二) 二零一一年香港青年協會，向勞工處虛報時數的那個課程，專業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課程。該會是否委任了兩位副總幹事人員，擔任該課程的「獲授權人

初稿

士」，授權簽署，「表格26」(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向該勞工處申請發還課程款項的文件。若是，該機構該課程向勞工處呈交的「表格26」(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有多少位「獲授權人士」簽署；若否，該機構就該課程，委任了什麼職級人員擔任「獲授權人士」；

- (三) 過去五年，香港青年協會透過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分別每年共申辦了多少個課程；涉及多少公帑；
- (四) 過去五年，香港青年協會除了虛報時數。該會其後向勞工處「自守」，並主動退還78,870元外，根據勞工處紀錄，該會有否呈報或被勞工處發現，任何在展翅青見計劃內財務不當的行為；若有，請詳細告知內容及勞工處的處分紀錄；
- (五) 根據勞工處就展翅青見計劃規定，培訓機構是否必須要在機構內，擔任一個指定職級的人士，才可以擔任課程的「獲授權人士」，授權簽署「表格26」(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若是，須要什麼職級，設定的理據何在；若否，是否培訓機構可挑選任何人擔任該「獲授權人士」職位；
- (六) 勞工處在展翅青見計劃內，有否規定「獲授權人士」，有責任確定「表格26」(申請發還課程款項表格)內資料內容正確，才可向勞工處呈交；若有，勞工處有否清楚告知各機構，「獲授權人士」的責任；若否，「獲授權人士」是否可不負責任地胡亂向勞工處呈報任何資料；

初稿

- (七) 勞工處在展翅青見計劃內，是否鼓勵培訓機構，以行政手段，無恥地要員工在購買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內的物資後，拒絕向員工發還物資款項，企圖侵吞政府的資助或及要個案社工「帶錢返工」，個人資助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課程。若是，是否資助不足；若否，若發現該等個案，勞工處會否嚴懲該等培訓機構、勞工處人員有否在每個展翅青見計劃課程，認真審核沒有該等荒謬事件發生；
- (八) 若發現有培訓機構，以種種行政手法刻扣或侵吞政府的資助，導致有社工損失。政府是否要相關社工透過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民事申訴，才願意作出退還已購買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內的物資的款項；若是，一旦法院裁定申索成功，勞工處相關人員會否立即引咎辭職；若否，除了民事申訴外，有否其他機制，協助社工取回已出的款項；
- (九) 若發現有培訓機構，以種種行政手法刻扣或侵吞政府的資助，導致有社工損失。該等行為培訓機構有否違反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內的任何規定；若有，違反什麼規定；若否，勞工處是否認同培訓機構作出該等無良剝削員工的行為；及
- (十) 政府早前質詢回覆本人指，沒有就違規的培訓機構「獲授權人士」提出任何檢控。若有人就當中一些培訓機構違規事項，根據香港法例227章《裁判官條例》第14條，成功提出私人檢控及令相關「獲授權人士」定罪的話。勞工處處長、負責展翅青見計劃的人員、有份決定不作檢控的人士，會否共同就不提檢控的錯誤決定引咎辭職；若會，由誰人

初 稿

引咎辭職；若否，負責官員是否無視法紀，存心包庇；及故意公職人員行為失當？